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型抗菌肽(「**AMP**」)治療藥物公司。我們於2009年4月成立，總部設於江蘇，並於江陰及南京設有研發中心。在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總裁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陳博士的帶領下，我們擁有四大技術平台為我們的研發(「**研發**」)提供重要支持：基於膜靶向機制的抗菌肽從頭設計平台(AMPDDP)、基於PROTAC的靶向蛋白降解劑發現平台(「**PROnexTAC**」)、基於新機制的擬肽發現與開發平台(「**PepMetics**」)及創新型肽製劑多元化開發及精準遞送平台(「**FDDP**」)。該等平台為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管線奠定基礎，其特點是技術壁壘高、臨床價值突出，能夠開發多款旨在克服傳統療法局限性的產品。有關陳博士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06	長春普萊由陳博士作為唯一股東成立，從事抗感染藥物的研發。
2007	根據與科羅拉多大學訂立的許可協議，長春普萊獲授予任何源自PCT/US2005/45393(其為PL-5的化合物專利)的中國專利或申請以及相關專有技術在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作任何及所有用途的獨家權利。陳博士為該專利的發明人之一。
2008	長春普萊提交的招募外國專家參與其廣譜抗菌蛋白類抗生素(抗菌肽)研究項目的建議獲國家外國專家局(「**國家外國專家局**」)批准並列入2007年國外智力項目計劃。 長春普萊提交的招募外國專家參與其新一代高效廣譜抗生素 — 抗菌肽研究項目的建議獲國家外國專家局批准並列入2008年國外智力項目計劃。
2009	本公司於中國江蘇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陰普萊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0	長春普萊與吉林大學畜牧獸醫學院合作，利用抗菌肽開發抗布魯氏菌病轉基因羊新品種，並已取得該等抗菌肽的專利。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委託長春普萊承擔一類抗菌新藥樂舒肽[(1)]的臨床前及I期臨床研究任務，此乃吉林省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的一部分。 我們自2009年5月起啟動PL-1系列衍生化合物的優選，並於2010年10月確認PL-5作為目標化合物進行IND研發。

附註：

(1) Lysotide (樂舒肽)為我們PL-5的前用名。

年份	事件
2011	本公司收購長春普萊為從事研發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總部於江陰揚子江生物醫藥加速器成立。
	我們的1,800平方米日護產品生產設施竣工。
2012	我們的抗菌肽PL-5噴霧項目獲選為「十二五」規劃下的科技重大專項。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江蘇普萊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3	我們於2013年12月完成在中國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工藝、製劑及劑型開發，以及三個代表性批次的生產連同其質量研究及穩定性測試。
	我們自2011年3月開始至2013年12月於中國完成PL-5的體外體內主要藥效學研究，包括MIC、MBC及KCs等研究以及三種小鼠皮膚感染動物藥效學研究。
2014	我們自2012年10月開始至2014年2月在中國就PL-5完成小型豬及小鼠兩種動物皮膚表面塗擦不同劑量藥物的藥代動力學研究。
	我們在中國就PL-5完成了單次給藥毒性研究，以及與重複給藥毒性、生殖與遺傳毒性及局部刺激性的安全性評價有關的其他研究。該等研究於2012年12月啟動。
	我們於2014年7月就抗菌肽PL-5噴霧項目正式向國家藥監局申請IND。
2016	PL-5已於2016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I、II、III期臨床試驗批件同步獲批)並啟動I期臨床試驗，成為中國首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抗菌肽創新藥。
2017	我們的培來加南噴霧劑PL-5項目及抗菌肽PL-18栓劑項目於「十三五」規劃期間雙雙獲選為科技重大專項。
	我們於中國江蘇獲評為「雙創諾獎團隊」。
2019	我們的醫藥產業化基地於江陰正式啟用。
	我們主辦國際多肽藥物前沿技術與產業化高峰論壇。
	我們獲評為「蘇南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潛在獨角獸企業」及「無錫市准獨角獸企業」。
2020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南京蒂諾維成立，從事專注於醫藥產品的研發活動。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江蘇普肽成立，生產及銷售日護產品。

年份	事件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無錫銳益成立，主要從事日護產品銷售。
2021	普萊澳大利亞成立，為我們首間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自科羅拉多大學引進於美國註冊的PL-5化合物專利許可。陳博士為該等專利的發明人之一。
2022	我們的PL-5獲FDA批准於2022年5月在美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PL-18栓劑獲准於2022年4月在澳大利亞進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獲選為2022中國醫藥創新種子企業100強。
2023	我們的PL-18於2023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我們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獲選為2023中國醫藥創新種子企業100強。
	我們獲評為無錫市最佳人才企業。
	我們的PL-5於2023年11月進入美國II期臨床試驗。
2024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孚爾泰成立，從事銷售日護產品
	我們的PL-3301口腔凝膠於2024年6月獲美國FDA批准啟動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PL-18栓劑於2024年10月獲美國FDA批准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成立了江蘇省多肽創新藥物工程研究中心。
	我們的PL-5在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於2024年12月接獲受理通知書。
2025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臻泰生物製藥於中國臨海成立，主要從事活性藥物成分的生產及研發。
	我們的PL-5於2025年5月通過藥品註冊二合一的現場核查。
	我們的PL-3301口腔凝膠於2025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
	PL-3301 I期試驗於2025年10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2026	我們的PL-5已於2026年6月作為1類創新藥獲國家藥監局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財務貢獻及／或戰略業務發展而言，我們將以下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持股比例
南京蒂諾維	醫藥產品的研發	2020年5月26日，中國	100%
江蘇普肽	生產及銷售日護產品	2020年7月14日，中國	100%
無錫銳益	日護產品銷售	2020年8月3日，中國	100%
杭州孚爾泰	日護產品銷售	2024年11月25日，中國	100%
臻泰生物製藥	醫藥產品的生產及研發	2025年10月15日，中國	100%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9年4月8日，本公司於江蘇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1,2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人民幣千元)	*(%)*
陳博士	2,467.16	40.31
北京新國宏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海南新國宏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新國宏**」)	317.14	5.18
吉林乘風化學有限公司(「**吉林乘風**」)	115.30	1.88
江陰豐盛置業有限公司(現稱江陰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陰豐盛**」)	221.61	3.62
江陰市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陰高新技術**」)	3,000.00	49.01
總計	6,121.20	100.00

吉林乘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製造。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由ZN貿易株式會社(「**ZN貿易**」)全資擁有。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吉林乘風及ZN貿易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高新技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我們的董

事所深知，其分別由江陰市科技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陰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擁有99%及1%，兩者均為國有實體。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高新技術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2011年5月31日，江陰高新技術與陳博士、海南新國宏、吉林乘風、江陰豐盛、ULE Holdings、Robert Stanley Hodges（統稱「**2011年承讓人**」）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陰高新技術向2011年股份承讓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9.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60,603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到所轉讓的註冊資本、總投資期及8%的年增值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11年8月1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博士、海南新國宏、吉林乘風、江陰豐盛、ULE Holdings及Robert Stanley Hodges擁有約75.11%、10.16%、3.70%、7.10%、2.41%及1.52%。

於2011年10月10日，我們當時的董事決議，通過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天齊**」）注資人民幣1,253,700元，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21,2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74,900元。該注資由成都天齊於2011年11月1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374,900元，並分別由陳博士、海南新國宏、吉林乘風、江陰豐盛、ULE Holdings、Robert Stanley Hodges及成都天齊擁有約62.34%、8.43%、3.07%、5.90%、2.00%、1.26%及17.00%。

成都天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礦產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擁有90%及1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成都天齊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成都天齊與正大天晴無關聯。

根據吉林乘風、長春萬厚科技有限公司（「**長春萬厚**」）與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乘風向長春萬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178.34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後釐定。長春萬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緊接其於2014年11月撤銷註冊前，其分別由穆立彬先生及于秀杰先生擁有80%及2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長春萬厚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當時股東之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2年6月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21,200元，並分別由陳博士、海南新國宏、長春萬厚、江陰豐盛、ULE Holdings、Robert Stanley Hodges及成都天齊擁有約62.34%、8.43%、3.07%、5.90%、2.00%、1.26%及17.00%。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編纂]*前投資*

於2015年至2025年間，本公司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詳情」等段落。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5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普萊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5年12月1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14,894,620.68元轉換為51,533,4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剩餘資產淨值人民幣263,361,145.68元則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51,533,475股股份乃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彼等發行。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普萊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改制完成後但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1	陳博士	14,414,519	27.97%
2	天齊香港	4,109,606	7.97%
3	江陰普源	4,004,003	7.77%
4	人保科創基金	3,226,100	6.26%
5	江蘇聿泉	2,668,784	5.18%
6	廣州謝諾	2,487,675	4.83%
7	倚鋒潤君	2,217,687	4.30%
8	海南新國宏	1,826,101	3.54%
9	江陰濱江澄源	1,823,683	3.54%
10	國信科技基金	1,760,983	3.42%
11	廈門謝諾	1,674,978	3.25%
12	江陰豐盛	1,362,348	2.64%
13	上海途苑	1,267,673	2.46%
14	江陰新國聯	1,234,334	2.40%
15	江陰江源	983,045	1.91%
16	上海傲煦	867,355	1.68%
17	海南醫知鹿	709,096	1.38%
18	珠海華金	645,219	1.25%
19	江陰恆峰	638,979	1.24%
20	台州椒江	617,167	1.20%
21	ULE Holdings	462,496	0.90%
22	正大製藥	439,497	0.85%
23	江陰科技	412,881	0.80%
24	江蘇金財	412,881	0.80%
25	杭州泰格	411,444	0.80%
26	Phyllis Ellen Hodges	292,275	0.57%
27	江陰鑫躍	247,729	0.48%
28	上海普睿	165,152	0.32%
29	徐子禾	123,865	0.24%
30	無錫辯日	25,920	0.05%
	總計	**51,533,475**	**100%**

4. 臻泰生物製藥的成立

為支持我們的核心產品PL-5的預期商業化及其他主要候選藥物(包括PL-18及PL-3301)的研發，我們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泰生物製藥(浙江)有限公司(「**臻泰生物製藥**」)。臻泰生物製藥位於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台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台州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5日，臻泰生物製藥與臨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土地局**」)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合約，臻泰生物製藥以人民幣16.85百萬元的代價及人民幣6.9百萬元的土地整理開支收購位於上述開發區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總地盤面積為30,666平方米。

台州灣是中國最大、最集中的國家級工業園區之一，專注於原料藥的研發及生產，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高度成熟及支持性的生態系統。創新藥物的開發及生產被台州灣地方政府明確列為鼓勵類產業項目。因此，在專為生物製藥行業量身定制的強有力政府政策支持及全面基礎設施資源配置的支持下，我們擬建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將受益於一個非常有利的營運環境。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履行標準法定合規程序外，在台州灣商業化候選藥物並無任何其他特定條件或限制。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批准且本公司採納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就員工激勵計劃而言，江陰普源為員工激勵平臺，並於2020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江陰普源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歸屬於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以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普源的有限合夥人為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員工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江陰普源約26.83%的合夥權益，而江陰普源餘下約73.17%的合夥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五名董事，即陳明俠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持有江陰普源約15.41%的合夥權益；張文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持有江陰普源約6.27%的合夥權益；周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彼持有江陰普源約5.04%的合夥權益；馮尚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質量部主管)，彼持有江陰普源約4.62%的合夥權益；及董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臨床醫學部主管)，彼持有江陰普源約2.50%的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28名其他僱員，彼等合共持有江陰普源約39.33%的合夥權益，概無於江陰普源持有5%或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有限合夥人於江陰普源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普源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指定參與者，且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新股份或受限制股份。

[編纂]前投資詳情

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下表概述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新股份的主要條款：

	Pre-A輪[編纂]前融資[1]	A輪[編纂]前融資[3]	B輪[編纂]前融資[4]	C輪[編纂]前融資[5]	D輪[編纂]前融資[6]	D+輪[編纂]前融資[7]
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6月6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2016年3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2月25日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認購註冊資本／股份金額	人民幣165,150元	人民幣4,718,614元	人民幣6,537,247元	人民幣1,111,912元	人民幣5,760,223元	人民幣4,628,752元
就股權認購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2]	人民幣96,000,000元	人民幣133,000,000元	人民幣33,330,883元	人民幣279,999,831.83元	人民幣224,999,931.72元
[編纂]折讓[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估值[10]	投前：人民幣280,000,000元[11]	投前：人民幣504,000,000元[12]	投後：人民幣600,000,000元[13]	投前：人民幣1,080,000,000元[14]	投前：人民幣2,000,000,000元[15]	投後：人民幣2,280,000,000元[16]
	投後：人民幣300,000,000元	投後：人民幣600,000,000元	投後：人民幣733,000,000元	投後：人民幣1,133,330,000元	投後：人民幣2,280,000,000元	投後：人民幣2,505,000,000元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i)相關時間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本公司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及臨床試驗狀況；(ii)**[編纂]**前投資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iii)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詳情請見下文附註(8)、(9)及(10)。					
[編纂]用途及是否已悉數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從D+輪**[編纂]**前融資收取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外，我們已將從其他**[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為我們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注入本集團的額外資金、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且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實力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附註：

(1) 作為我們Pre-A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認購股權的投資者包括成都天齊、江陰科技(定義見下文)、江蘇金財(定義見下文)及寧波君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君霖**」)。我們的Pre-A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長春萬厚向長春市金盛油品有限公司(「**長春金盛**」)轉讓金額為人民幣709,096元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6,178.34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在計及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其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

淨值，並考慮到長春萬厚與長春金盛之間的關聯關係後釐定。穆立彬先生當時為該等實體的控股股東，並擁有長春萬厚及長春金盛各自8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15年12月協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參與我們Pre-A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成都天齊、江陰科技、江蘇金財、寧波君霖及長春金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君霖不再是本公司股東。寧波君霖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君霖分別由王益新先生及李江先生擁有99%及1%。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寧波君霖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該交易的代價結清方式如下：(i)就江陰科技、江蘇金財及寧波君霖而言，以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支付，並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及(ii)就成都天齊而言，以現金人民幣1,745,000元，及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的貸款協議撇銷當時結欠成都天齊的等值金額人民幣3,255,000元，而全部已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

(3) 作為我們A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認購股權的投資者包括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陰濱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濱江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江陰濱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其由江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而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A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寧波君霖向江陰銀杏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銀杏谷**」)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65,152元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該等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5月前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參與我們A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江陰濱江及江陰銀杏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銀杏谷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江陰銀杏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梁霞女士、景寧瑞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歌軍先生、杭偉先生、陳國良先生、周堅堅先生、浙江雲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瑞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6%、20%、13%、10%、10%、10%、10%及1%。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銀杏谷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作為我們B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認購股權的投資者包括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重大專項基金**」)、江陰江源(定義見下文)及江陰恆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B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長春金盛向長春醫知鹿新醫藥研製中心(有限合夥)(現稱海南醫知鹿新藥研製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醫知鹿**」)轉讓金額為人民幣709,096元的股權，代價為零，該等實體為關聯方，而穆思彤女士當時為長春金盛的控股股東及海南醫知鹿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於長春金盛及海南醫知鹿擁有95%股權)。該等股權轉讓於2018年5月協定並已悉數結清。因此，參與我們B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重大專項基金、江陰江源、江陰恆峰及海南醫知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專項基金並非本公司股東。重大專項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i)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珞佳熙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v)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v)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i)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vii)西藏藏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iii)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x)南通信達中金接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xi)國信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6.85%、19.36%、14.44%、12.79%、10.23%、7.70%、3.85%、2.15%、1.50%、0.64%及0.50%。海南醫知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穆思彤女士及穆立彬先生擁有95%及5%。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重大專項基金及海南醫知鹿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根據陳博士的配偶劉煜女士與江陰濱江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陰濱江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向劉煜女士轉讓其金額為人民幣4,718,614元的股權，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江陰濱江的投資期限及預期投資回報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煜女士並非本公司股東。同意(i)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11,912元的股權，及(ii)作為我們C輪**[編纂]**前融資增資的一部分向劉煜女士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718,614元的股權的投資者包括江蘇聿泉、江陰濱江澄源、上海傲煦、上海途苑及無錫辯日(各定義見下文)。我們的C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i)海南新國宏向徐子禾女士、(ii)寧波君霖向江陰鑫躍(定義見下文)以及(iii) Phyllis Ellen Hodges女士透過遺囑繼承Robert Stanley Hodges先生的股權轉讓，該等轉讓涉及股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63,869元，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該等股權轉讓於2021年9月協定並已於2021年9月悉數結清。因此，參與我們C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江蘇聿泉、江陰濱江澄源、上海途苑、無錫辯日、徐子禾女士及江陰鑫躍。

(6) 作為我們D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認購股權的投資者包括江陰新國聯、江陰濱江澄源、人保科創基金、正大製藥、珠海華金、台州椒江及杭州泰格(各定義見下文)。我們的D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i)重大專項基金向人保科創基金及正大製藥、(ii)成都天齊向珠海華金及(iii)江陰銀杏谷向上海普睿(定義見下文)轉讓股權，該等轉讓涉及股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1,579元，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7,064,558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該等

股權轉讓分別於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5日及2023年4月24日協定，並於2023年6月28日前以現金悉數結清。因此，參與我們D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江陰濱江澄源、人保科創基金、正大製藥、珠海華金、台州椒江及上海普睿。

(7) 作為我們D+輪**[編纂]**前融資增資一部分認購股權的投資者包括倚鋒潤君、廣州謝諾、廈門謝諾及國信科技基金(各定義見下文)。我們的D+輪**[編纂]**前融資亦包括股權轉讓，金額為(i)人民幣3,512,571元，代價為人民幣112,331,066元，由重大專項基金轉讓予倚鋒潤君、廣州謝諾、廈門謝諾及國信科技基金(各自的定義見下文)，該轉讓於2025年10月協定並已悉數結清；及(ii)人民幣4,109,606元，就成都天齊向天齊香港(定義見下文)(「**天齊股份轉讓**」)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31,424,000元，其於2026年1月協定，且該代價已由天齊香港於2026年2月以現金悉數結清。兩項股權轉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協議訂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因此，參與我們D+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者包括倚鋒潤君、廣州謝諾、廈門謝諾、國信科技基金及天齊香港。

(8)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中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調整(如適用)，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9) **[編纂]**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10) 本公司投後估值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該等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1) 本公司Pre-A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我們培來加南噴霧劑的研發進展，特別是我們就抗菌肽PL-5噴霧劑項目向國家藥監局作出的IND申請。

(12) 本公司A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已就我們的PL-5自國家藥監局取得臨床試驗批准(I、II及III期臨床試驗批件同步獲批)並啟動I期臨床試驗。

(13) 本公司B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培來加南噴霧劑項目及抗菌肽PL-18栓劑項目獲得國家認可，包括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獲選為科技重大專項。

(14) 本公司C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自2020年及2021年成立南京蒂諾維、江蘇普肽、普萊香港及普萊澳大利亞以來，本集團在營運、規模及研發能力方面的重大擴張，以及本公司已自科羅拉多大學引進於美國註冊的PL-5化合物專利。

(15) 本公司D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培來加南噴霧劑獲FDA批准在美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ii)本集團的抗菌肽PL-18栓劑獲批准在澳大利亞進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及(iii)本公司獲選為2022中國醫藥創新種子企業100強。

(16) 本公司D+輪**[編纂]**前融資的估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抗菌肽PL-18於2023年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及自2025年臻泰生物製藥成立以來規模及營運的進一步擴張。與基於**[編纂]**範圍的本集團估值相比，本公司估值的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 PL-3301 Ia階段臨床試驗於2026年2月即將完成，為未來的II階段試驗提供了便利；(ii) PL-18 II階段臨床試驗取得進展，於2026年1月獲得初步TFL數據；(iii) PL-MD-333於2025年8月初步完成初始API分子研發及於2026年2月啟動非GLP毒性及毒代動力學研究後，推進IND申報，並得到於2025年9月啟動的MASH模型中的體內藥效學結果(於為期4週的第2階段干預期間在低、中劑量下觀察到陽性信號)支持；及(iv)自2025年8月以來的關鍵研究發展，包括(a)透過體外連續傳代研究發現PL-4902的新型開發策略，顯示其與現有抗生素結合使用時能防止細菌耐藥性的出現；(b) PL-AC-2001系列在人三陰性乳腺癌(MDA-MB-436)異種移植模型中的臨床前體內功效研究成功，證明了劑量依賴性腫瘤生長抑制；及(c) PL-AC-1001在人卵巢癌(OVCAR3)異種移植模型中的體內功效研究成功，顯示出與陽性對照組相當的腫瘤抑制功效，證明了同類最佳潛力。

2.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未獲授撤資權的Pre-A輪及A輪**[編纂]**前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除外)獲授予的權利包括董事及監事提名權、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撤資權、反攤薄權、清盤優先處理權、優先承購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以及享有授予其他投資者的同等優惠條款的權利。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11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a)**[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須緊接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前終止；及(b)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時終止。倘發生以下事件：(i)本公司未能在**[編纂]**申請獲聯交所接納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

(惟期限超過24個月但申請仍在正常審核程序中的情況除外)；(ii)**[編纂]**申請遭中國證監會(倘適用)或聯交所撤回、拒絕或駁回；(i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書面通知撤回其**[編纂]**申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作出的撤回除外)；或(iv)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但本公司未能在該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發行股份，則所有特別權利須予以恢復。

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即人保資本股權投資(定義見下文)、人保科創基金及倚鋒潤君。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人保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夥)(「**人保科創基金**」)(資深投資者)	人保科創基金為一間於2020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人保科創基金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 一名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管理人 —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管理。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惟作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除外)，由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擁有。 人保科創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人保資本股權投資，其持有人保科創基金0.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人保科創基金餘下99.70%的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其持有人保科創基金約33.23%的合夥權益，並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約68.98%；(ii)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人保科創基金33.23%的合夥權益，並進而分別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大城銀行、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71.08%、10%、8.61%、5%、5%及0.31%；(iii)建信領航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人保科創基金30.00%的合夥權益，並進而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及由16名其他持股少於15%的合夥人擁有；及(iv)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人保科創基金約3.23%的合夥權益。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為一家專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人民幣67.14億元，在先進製造、醫療健康及科技創新領域擁有廣泛投資，並專注於投資(其中包括)醫藥及醫療等行業公司。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組合中除了標的公司，還包括百明信康生物技術(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等醫藥及生物技術領域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例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的定義，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為一名資深投資者。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緊隨其於本公司D輪**[編纂]**前融資的投資悉數交割後)，人保科創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包括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49,999,964元。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由於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為人保科創基金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的定義，人保科創基金為一名資深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人保科創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倚鋒潤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潤君**」)(資深投資者)	倚鋒潤君為一間於2025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倚鋒潤君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公司由朱晉橋先生最終控制，並持有倚鋒潤君約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倚鋒潤君餘下約99%的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持有倚鋒潤君約19.22%合夥權益的臨海浦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持有倚鋒潤君約19.22%合夥權益的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持有倚鋒潤君約19.22%合夥權益的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iv)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倚鋒潤君持有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深圳倚鋒為一支主要投資於(其中包括)醫療健康及生物科技的投資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公司擁有深度聚焦生物醫藥領域的專業投資團隊。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765)、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712)、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1)、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1)、亞盛醫藥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5)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APG)上市的公司)、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89)、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38)、思路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的定義，深圳倚鋒為一名資深投資者。 由於深圳倚鋒為倚鋒潤君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的定義，倚鋒潤君為一名資深投資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緊接就我們D+輪[**編纂**]前融資項下的本公司投資簽署最終協議前不久)，倚鋒潤君的總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當中並未計及當時於我們公司的預期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倚鋒潤君的總投資價值約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包括其於我們公司的總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倚鋒潤君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陰科技**」)	江陰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樓宇建設及拆除。據董事所深知，其由一家國有實體[1](江陰市未來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未來產業投資**」)(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科技的所有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會遵循一套結構化框架作出，據此，潛在投資項目先由江陰科技發起立項，經未來產業投資黨支部前置研究後報立項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開展盡職調查，提交未來產業投資投決會審議，再報未來產業投資董事會最終決策。投資實施前，根據金額分級向市財政局(國資辦)報備、備案或提請市級審核。
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財**」)	江蘇金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其由江蘇省國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國金投資**」，一家國有實體[2]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江蘇金財的投資決策乃由內部審批流程啟動，潛在項目首先經過篩選並提交至總經理辦公會進行初步立項。獲批後，會進行盡職調查以編製全面的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其後須經江蘇金財黨總支會議進行法律合規審核及預審，然後提交江蘇金財董事會作最終決定。此外，該等投資決策須遵守江蘇國金投資集團的報告及審批程序(倘適用)，以及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有關其權益投資的審批規定。
江陰市江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陰江源**」)	江陰江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江源由其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周夢柯女士管理，其持有江陰江源2.5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江源餘下97.50%的合夥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持有江陰江源21.00%合夥權益的劉梁先生、持有江陰江源10.25%的合夥權益的江陰市新倍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江陰江源10.00%合夥權益的王國忠先生、持有江陰江源10.00%合夥權益的江陰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及1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江陰江源持有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陰江源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 江陰市未來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江陰國資辦**」)控制，江陰國資辦亦最終控制(i)江陰科技的唯一股東江陰科技及(ii)江陰新國聯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江陰新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 江蘇省國金投資集團由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江陰恒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恒峰**」)	江陰恒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恒峰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吳瀟逸先生管理，其持有江陰恒峰5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恒峰餘下50.00%的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陳垚先生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陰恒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江蘇　泉**」)	江蘇聿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江蘇聿泉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無錫國聯**」)管理，其持有江蘇聿泉0.1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蘇聿泉餘下99.90%的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持有江蘇聿泉59.90%合夥權益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進而由國有實體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持有江蘇聿泉26.70%合夥權益的無錫市財政局；及(iii)持有江蘇聿泉13.30%合夥權益的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聿泉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蘇聿泉的所有投資決策乃由管理人無錫國聯項目團隊先行履行管理人內部投決程序，再按照合夥協議約定提交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江陰濱江澄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濱江澄源**」)	江陰濱江澄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建築設計及規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江陰科技(由江陰國資辦最終控制，且其本身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濱江澄源的所有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會遵循一套結構化框架作出。據此，潛在投資項目先由江陰濱江澄源發起立項，經未來產業投資黨支部前置研究後報立項委員會審批。通過後開展盡職調查，提交未來產業投資投決會審議，再報未來產業投資董事會最終決策。投資實施前，根據金額分級向市財政局(國資辦)報備、備案或提請市級審核。

3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上海傲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傲煦**」)	上海傲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傲煦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朱佳偉先生管理，其持有上海傲煦25.5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傲煦餘下74.50%的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持有上海傲煦19.50%合夥權益的朱耀良先生；持有上海傲煦18.50%合夥權益的秦東先生；持有上海傲煦11.00%合夥權益的吳曉東先生；以及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上海傲煦持有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傲煦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途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途苑**」)	上海途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據董事所深知，上海途苑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朱愛華女士[4]管理，其持有上海途苑約52.63%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途苑餘下約47.37%的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持有上海途苑約18.42%合夥權益的徐子禾女士，以及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上海途苑持有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途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辯日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辯日**」)	無錫辯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無錫辯日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張偉民先生管理，其持有無錫辯日2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無錫辯日餘下75%的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持有無錫辯日25%合夥權益的華曉峰先生、持有無錫辯日25%合夥權益的沈廣平先生及持有無錫辯日25%合夥權益的紀文勇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曾任我們前任董事的沈廣平先生外，無錫辯日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鑫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鑫躍**」)	江陰鑫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據董事所深知，江陰鑫躍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胡珍女士管理，其持有江陰鑫躍5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陰鑫躍餘下50%的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持有江陰鑫躍25%合夥權益的顧丹君先生、持有江陰鑫躍15%合夥權益的上海揚寧錫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江陰鑫躍5%合夥權益的沈炎彬先生及持有江陰鑫躍5%合夥權益的曹藝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陰鑫躍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Phyllis Ellen Hodges女士	Phyllis Ellen Hodges女士為加拿大居民及本公司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彼為本公司前股東Robert Stanley Hodges先生的遺孀。據董事所深知，Phyllis Ellen Hodges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朱愛華女士亦為江陰豐盛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徐子禾女士	徐子禾女士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個人**[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徐子禾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海南新國宏	海南新國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賈曉燕女士、陳照新先生及北京中旅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旅**」)(該公司由陳照新擁有99%權益)擁有50%、40%及1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陳照新先生(陳博士的兄弟)及北京中旅(由陳照新先生控制)外，海南新國宏的其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豐盛	江陰豐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有機活性材料的銷售。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分別由朱愛華女士及豐澤先生擁有90%及1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豐盛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醫知鹿	海南醫知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據董事所深知，海南醫知鹿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穆思彤女士管理，其持有海南醫知鹿約9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海南醫知鹿餘下約5%的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穆立彬先生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南醫知鹿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ULE Holdings	ULE Holdings為一間由科羅拉多大學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為慈善、科學及教育目的而營運。根據其公開備案文件，其使命是幫助科羅拉多大學的教職員、學生及員工創業者將其研究發現轉化為成功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為一間無股東的非牟利組織及獨立第三方。
江陰新國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陰新國聯**」)	江陰新國聯為一間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新國聯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江陰新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江陰新國聯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陰新國聯餘下99%的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持有江陰新國聯51%合夥權益的江陰市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進而由國有實體江陰市新國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持有江陰新國聯30%合夥權益的江陰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為國有實體；(iii)持有江陰新國聯10%合夥權益的江陰熱電有限公司；及(iv) 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於江陰新國聯持有少於1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陰新國聯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江陰新國聯的所有投資決策均僅由其投資委員會作出。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	正大製藥為一間於2010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正大製藥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7.HKEX)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超過3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天晴(本公司就核心產品PL-5於中國大陸商業化的合作夥伴，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業務－與正大天晴的獨家商業合作協議」一節)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製藥及正大天晴各自最終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普睿圓融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普睿**」)	上海普睿為一間於2022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普睿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胡玉春先生管理，其持有上海普睿約47.5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普睿餘下52.50%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持有上海普睿34.00%合夥權益的黃玉裕先生及持有上海普睿18.50%合夥權益的李兆紅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普睿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華金領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華金**」)	珠海華金為一間於2021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珠海華金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持有珠海華金約0.2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珠海華金餘下99.80%的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珠海華金阿爾法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名有限合夥人進而分別由國有實體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5%及同為國有實體的珠海鏵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0.05%。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海華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台州椒江英飛海正創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椒江**」)	台州椒江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台州椒江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台州市英飛創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持有台州椒江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台州椒江餘下99%的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持有台州椒江25%合夥權益的英飛尼迪貳號(珠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持有台州椒江25%合夥權益的台州城投灃收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持有台州椒江24%合夥權益的台州灣科創谷投資有限公司；(iv)持有台州椒江24%合夥權益的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v)持有台州椒江1%合夥權益的浙江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台州椒江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管理。杭州泰格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醫藥**」)擁有約99.985%的權益，泰格醫藥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雙重上市的公司，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格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0.015%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泰格醫藥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超過3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泰格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謝諾康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謝諾**」)	廣州謝諾為一間於2025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廣州謝諾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廣州謝諾辰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辰途**」)[5]管理，後者進而由廣州謝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謝諾集團**」)持有90%，而謝諾集團進而由陳銳彬先生最終控制。廣州辰途持有廣州謝諾0.0093%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廣州謝諾餘下99.9907%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各自持有廣州謝諾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謝諾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謝諾芯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謝諾**」)	廈門謝諾為一間於2025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廈門謝諾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廣州辰途管理，後者進而由謝諾集團持有90%，而謝諾集團進而由陳銳彬先生最終控制。廣州辰途持有廈門謝諾0.0112%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廈門謝諾餘下99.9888%的合夥權益由(i)持有廈門謝諾約12.16%合夥權益的廈門謝諾核心二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4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持有廈門謝諾少於10.00%的合夥權益)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謝諾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國信科技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信科技基金**」)	國信科技基金為一間於2022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國信科技基金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青島國信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持有國信科技基金1%的合夥權益。國信科技基金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持有國信科技基金79%合夥權益的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進而由國有實體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持有國信科技基金20%合夥權益的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5 廣州辰途亦為廈門謝諾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信科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齊香港**」)	天齊香港為一間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天齊的投資平台。據董事所深知，天齊香港由成都天齊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天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天齊香港與正大天晴無關聯。

4.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緊接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5.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二的基準進行拆細。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變更為人民幣0.50元。因此，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1,533,475元，包括103,06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此舉通常指，就新申請上市的一類證券而言，於上市時該類證券必須有至少最低訂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時刻有至少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i)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中、高端)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於**[編纂]**時適用於上述三種情況下各H股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因此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經計及股份分拆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i)將由我們的總裁、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陳博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將由江陰普源(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陳博士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i)將由

江蘇聿泉、江陰濱江澄源、江陰新國聯、江陰科技、江蘇金財(均為江蘇省政府機構)共同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1)]。合共**[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亦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持有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訂明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於上市時買賣。此舉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1)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編纂]**範圍低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少於**[編纂]**港元。假設參與**[編纂]**的**[編纂]**概無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東詳情載於下表：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將計入本公司[編纂]計算的H股概約百分比**
我們的總裁、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陳博士	**[編纂]**	**[編纂]**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江陰普源	**[編纂]**	**[編纂]**
• 江蘇聿泉	**[編纂]**	**[編纂]**
• 江陰濱江澄源	**[編纂]**	**[編纂]**
• 江陰新國聯	**[編纂]**	**[編纂]**
• 江陰科技	**[編纂]**	**[編纂]**
• 江蘇金財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股東(亦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1) 江陰濱江澄源、江陰新國聯及江陰科技最終由江陰國資委控制，而江蘇聿泉最終由無錫國資委控制。江陰國資委及無錫國資委均由江蘇省國資委控制。江蘇財政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

由於至少**[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限制，且於**[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低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拆細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故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該規定要求H股中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萬港元。

本公司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擁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擁有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的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擁有權百分比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陳博士	14,414,519	2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普源	4,004,003	7.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8,418,522**	**35.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								
江蘇走泉	2,668,784	5.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濱江澄源	1,823,683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新國聯	1,234,334	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科技	412,881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金財	412,881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552,563**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資深投資者								
人保科創基金	3,226,100	6.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倚鋒潤君	2,217,687	4.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廣州謝諾	2,487,675	4.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謝諾	1,674,978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162,653**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豐盛	1,362,348	2.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途苑	1,267,673	2.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630,021**	**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齊香港	4,109,606	7.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新國宏	1,826,101	3.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信科技基金	1,760,983	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江源	983,045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傲煦	867,355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醫知鹿	709,096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金	645,219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恒峰	638,979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椒江	617,167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LE Holdings	462,496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正大製藥	439,497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泰格	411,444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hyllis Ellen Hodges	292,275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陰鑫躍	247,729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普睿	165,152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子禾	123,865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擁有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擁有權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的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擁有權百分比
無錫辯日	25,92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1,533,475**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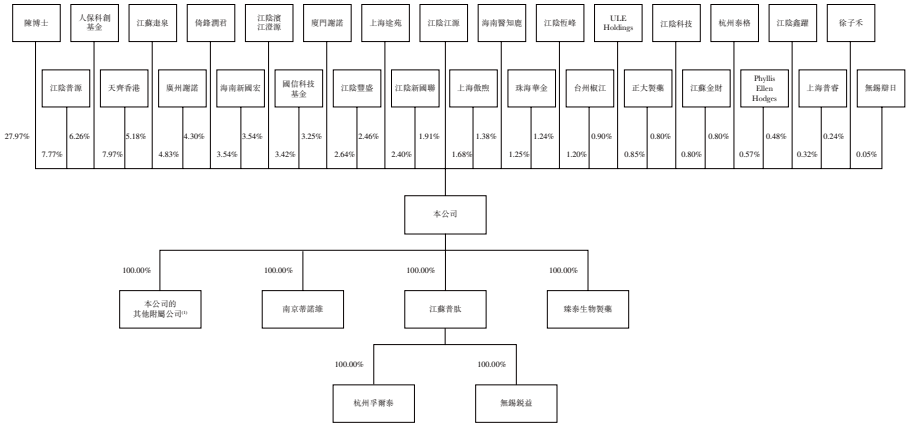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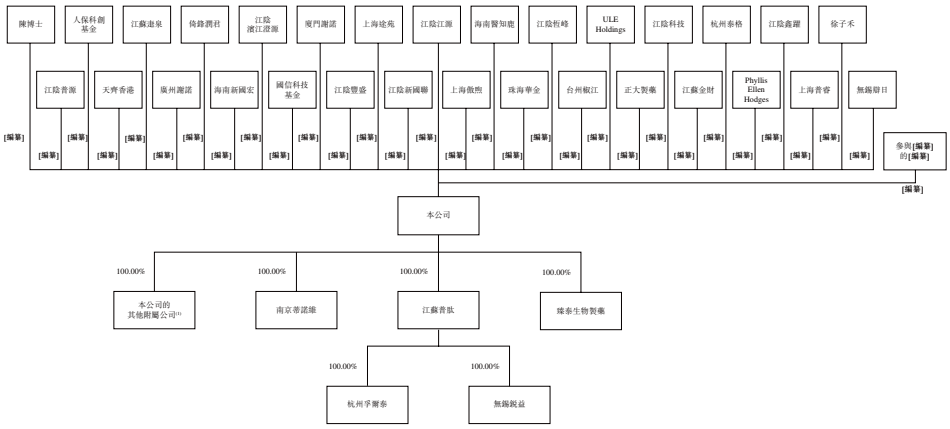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